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宏志

債 務 人 張宏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752,1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80號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3,000,000元	113年11月28日	2.596%	113年11月28日
002	494,722元	113年11月17日	2.596%	113年11月17日
003	2,257,394元	113年11月17日	2.596%	113年11月17日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